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處理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